

མཆོ་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ནི་ཁྲི་ཅུ་ཡིག་ཆ།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南财社字[2018]831号

8873

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
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运行，切实保障城乡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根据《关于下达2018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青财社字【2018】1978号）文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表）。请列入你县2018年支出功能科目：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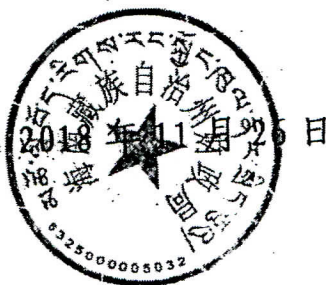
此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各地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各县严格按照《青海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省城乡医疗基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4】529号)规定,理顺财政专户与民政部门支出户关系,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程序,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救助。县级财政部门在1个月内划入统计财政专户。

附件: 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三批)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各县民政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档。

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

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补助资金	备注
1	共和县	362	
2	贵德县	340	
3	贵南县	222	
4	同德县	212	
5	兴海县	267	
6	州本级		
合计		1403	

